

**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**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向关联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为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公司决定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）或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，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，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由于本公司是广发证券的股东，公司董事尚书志先生在广发证券担任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向广发证券或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构成关联交易。

经全体委员审核后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，不会造成公司与广发证券产生同业竞争的问题，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，公司将密切与广发证券之间的联系与沟通，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，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，将及时采取措施，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核和监督本次关联交易的基础上，同意对其适当性予以确认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林英士 姚宏 李宁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2 日